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靚華信貸(放貸人)與客戶甲(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靚華信貸同意向客戶甲提供為期十八個月的貸款。

在訂立融資協議之前，靚華信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放現行貸款給客戶乙而訂立現行融資協議。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甲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客戶甲和客戶乙的最終受益人相同和融資協議和現行融資協議都是在過去12個月內簽署，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協議和現行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靄華信貸(放貸人)與客戶甲(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靄華信貸同意向客戶甲提供為期十八個月的貸款。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放貸人	:	靄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甲
本金	:	10,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7.8% (最優惠利率指於協議當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年息5.62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動用貸款日期起計十八個月
目的	:	貸款將由客戶甲用作支付收購相關貸款甲的總欠款金額
動用貸款日期	:	自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融資協議日期後30天(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營業日
還款	:	客戶甲須於最後到期日甲悉數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所有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先決條件	:	客戶甲僅在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代理收到形式和內容使其滿意的下列文件後，才能提出動用要求：  (a) 客戶甲所出具由董事簽署的證明，其中附有並核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i) 該客戶的最新憲章文件；及

(ii) 客戶甲董事會決議案的副本，而該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融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議決進行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客戶甲的最佳利益；及

(b) 正式簽立的融資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的副本

僅在客戶甲提出動用申請當日及擬動用貸款當日，融資協議所載就貸款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的情況下，才能向客戶甲提供貸款。

### 貸款的抵押

貸款的抵押包括對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不時擁有客戶甲最多20.2%的已發行股份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出以靄華信貸為受益人的第一固定押記。

### 提供現行貸款

在訂立融資協議之前，靄華信貸因發放現行貸款給客戶乙而訂立現行融資協議。

現行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現行融資協議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按修改及重述契約修改、補充及重述)
- 放貸人 : 靄華信貸
- 借款人 : 客戶乙
- 本金 : 22,000,0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11.25%
- 期限 : 自動用貸款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 目的 : 現行貸款將由客戶乙作為提供給相關貸款乙的借款的資金
- 動用貸款日期 : 自現行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現行融資協議日期後30天(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營業日
- 還款 : 客戶乙須於最後到期日乙悉數償還現行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所有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先決條件 : 客戶乙僅在現行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代理收到形式和內容使其滿意的下列文件後，才能提出動用要求：
- (a) 客戶乙所出具由董事簽署的證明，其中附有並核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客戶乙的最新憲章文件；及
    - (ii) 客戶乙董事會決議案的副本，而該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融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議決進行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客戶乙的最佳利益；及

(b) 正式簽立的現行融資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的副本

僅在客戶乙提出動用申請當日及擬動用現行貸款當日，現行融資協議所載就現行貸款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的情況下，才能向客戶乙提供現行貸款。

## 貸款的抵押

貸款的抵押包括對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不時擁有客戶乙最多20%的已發行股份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出以靄華信貸為受益人的第一固定押記。

## 貸款和現行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貸款和現行貸款。

## 有關客戶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客戶甲由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Francis Chi Yin Ng全資擁有。

客戶乙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客戶乙由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Francis Chi Yin Ng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舖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信貸(作為貸款和現行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融資協議和現行融資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們提供貸款和現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協議和現行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經靄華信貸與客戶們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和現行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和現行融資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們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和現行融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和現行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甲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客戶甲和客戶乙的最終受益人相同和融資協議和現行融資協議都是在過去12個月內簽署，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協議和現行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客戶甲」	指	Pride Pacific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客戶乙」	指	Wealth Op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客戶們」	指	客戶甲和客戶乙
「現行貸款」	指	由靄華信貸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給客戶乙總值22,00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
「現行融資協議」	指	靄華信貸與客戶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就現行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按修改及重述契約修改、補充及重述)
「融資協議」	指	靄華信貸與客戶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
「最後到期日甲」	指	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自貸款使用日期起計十八個月的日期；及(ii)由相關貸款最終解除日期甲起計五個工作天內
「最後到期日乙」	指	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自貸款使用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的日期；及(ii)由相關貸款最終解除日期乙起計五個工作天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靄華信貸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給客戶甲總值10,00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信貸」	指	靄華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貸款甲」	指	客戶甲收購一個由一間持牌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抵押貸款
「相關貸款乙」	指	客戶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抵押貸款



「相關貸款最後解除日期甲」	指	以下日期中較早者，於該日：(i)相關貸款甲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悉數結付；及(ii)客戶甲已竭盡所有商業上合理的方法，將相關貸款甲的全部價值變現，並使融資協議下的融資代理信納
「相關貸款最後解除日期乙」	指	以下日期中較早者，於該日：(i)相關貸款乙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悉數結付；及(ii)客戶乙已竭盡所有商業上合理的方法，將相關貸款乙的全部價值變現，並使現有融資協議下的融資代理信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